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 7、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租赁堆场的议案；
- 12、关于出租 51[#]-52[#]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
- 13、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与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的议案；
- 15、关于吸收合并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须 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八、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2) 关于持续履行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6)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解聘王泽栋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持续履行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7年度公司业务概要

1、2017年度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公司拥有生产性泊位33个，其中包括集装箱、矿石、钢材、粮食、滚装汽车、煤炭、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八类货种专用码头。公司经营的主要货种有集装箱、金属矿石、钢材、煤炭及制品、粮食、非矿、矿建材料、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滚装汽车、化肥等。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装卸、堆存、运输服务，业务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港区内堆存和

搬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货主类客户、航运类客户、代理类客户以及相关口岸单位等。公司主要服务群体和主要销售市场为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四盟地区的生产商和贸易商。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港口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世界贸易的增长为港口和航运业带来了巨大的运输需求；世界范围内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供应与需求产业链的形成，也将促成港口及航运业提供现代化、高水平的物流服务；随着船舶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国际运输网络日臻完善，现代物流服务被广泛采用，港口作为综合运输的枢纽和现代物流的重要节点，提升功能意味着生存空间的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构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港口格局，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区域建成规模庞大并相对集中的五大沿海港口群。

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港口建设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港口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点；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特点；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近年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并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整合的形式包括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部分地区采取以省政府为实施主体，根据水域的自然条件，突破行政区划，组建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2017年6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辽宁省政府与招商局集团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辽宁省人民政府支持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招商局集团将充分利用在商业模式设计、业务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架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港口协作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并以辽宁港口集团为核心企业,推动航运中心及相关产业发展。

2017年,营口港口岸(包括本公司、港务集团、口岸其他)共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63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8位。

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营口港位于辽宁省南部,气温适宜、地质状况良好,具备港口运输的良好自然条件;连接东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背靠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广阔经济腹地,是距东北三省及内蒙东四盟腹地最近的出海口,其陆路运输成本较周边港口相对较低,能够通过降低货主的综合成本来扩大货源,具有非常明显的区位优势。营口港位于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前沿,腹地经济贸易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推动了营口港港口运输业务的快速发展。

2、集疏运条件优势:在公路方面,与沈大高速公路、哈大公路相连接,进而融入到辽宁省及全国公路网络;在铁路方面,与长大铁路相连,开通至哈尔滨、大庆、长春、德惠、公主岭、四平、松原佳木斯、牡丹江、绥芬河等40多条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和经满洲里连接欧亚大陆桥、经二连浩特直达蒙古国的国际集装箱班列;在水路方面,已同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并直接通航。

3、功能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改造现有泊位及收购港务集团成熟泊位,生产规模和货物的吞吐能力得到较大的提高。公司目前的泊位中,既有集装箱、汽车、煤炭、散粮、矿石、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专业性码头,又有散杂货泊位和多用途泊位;既有20万吨级、15万吨级、10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又有5万吨级的中型泊位,完全能够满足不同货种、不同泊位的船舶靠泊作业。

4、服务优势：公司利用主枢纽港的有利地位，发挥规模优势，通过航道和码头改造，使原有码头的接卸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同时不断改进装卸工艺，改良装卸设备，提高接卸效率；不断扩大运营的货物品种，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优质装卸质量和水平服务于客户，增加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市场优势：公司不断创新揽货思维，转变揽货模式，集中全港整体资源创造优势进行揽货。矿石、钢铁、粮食、内贸集装箱等主要货种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优势地位。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内较多的项目工程陆续建设和投产，为公司储备了深厚的市场资源；与中国远洋集团、中国海运集团、中储粮总公司、鞍钢集团等企业机构在码头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营口港持续发展。

6、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制定的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一带一路”倡议、设立辽宁自贸区等政策，为营口港的转型升级，持续发展提供了的重大机遇。公司将积极搭建现代化的港口物流体系，以港口现有设施和集疏运网络为基础，放宽发展视野，打造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实现港口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世界经济表现良好，全球经济进入上行周期，全球航运业企稳回升。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党的十九大提振信心，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为港口未来平稳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 年，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口岸联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做大存量、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按照“一补、二降、三增”的工作思路，创新、改变、提高。公司坚持深耕传统业务，培育新生业态，提升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面对各种复杂严峻的考验，公司紧紧团结全体干部员工，咬住目标不放松，埋头苦干实干，大胆创新创造，精心破解难题，实现了年初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

五、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生产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吞吐量指标：2017 年公司完成吞吐量 26,015.65 万吨，同比增加 7.18%，其

中完成集装箱 585.40 万标准箱，占公司总吞吐量的 51.17%，散杂货 12,702.82 万吨，占公司总吞吐量的 48.83%。散杂货类中，金属矿石和钢材的吞吐量占其中的 43.36%，其他散杂货货种主要包括矿建材料、粮食、煤炭及制品、石油天然气及制品、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等。

收入及利润指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8 亿元，同比增长 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 亿元，同比增长 8.87%。

2、党建工作扎实推进，文化影响力更加凸显。

公司扎实有效地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工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①党建工作全面深化。公司党委围绕企业核心工作，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着力夯实党建基础，完善机构设置，明确党委职责分工，使三级党组织健全并焕发活力。通过抓好中心组学习、党内“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讲党课和党员活动日等工作，切实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②以班组建设激发群团组织力量。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展班组创建活动以来，公司着重以“四位一体”建设为抓手，以教育培训为重点，以开展活动为载体，以季度简报为窗口，不断完善班组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发放班组工作系列学习材料，开展理论知识竞赛、“爱我小家”演讲、班组工作经验交流、班组长技能提升培训等活动，全体员工对“班组小家”的认识更加深刻，也找到了明确的创建思路 and 方向。目前，基层 326 个班组均已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愿景、理念、口号和目标，基本形成了员工参与热情高、文化氛围浓、学习环境好、工作干劲足的良好格局。

③树立宣传工作新格局。公司通过港报、港刊、电视台对内加强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借助“营口港 1861”及各分公司微信平台作为对外传播的新途径，将公司工作亮点、经验成果、优秀事迹第一时间对内对外发布，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积极传播正能量。

④着力增强文化软实力。公司先后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意见》、《企业文化年度手册》和《企业文化理念手册》初稿的编制工作。集装箱码头公司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将工匠品牌“郭峰效率”融入到韦国远工作室工作之中，工作室

品质不断提升。以“老码头精神”、“工匠精神”、“家”文化为主体的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正能量不断传播，职工幸福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干部员工承“家”业，守“家”规，传“家”风已蔚然成形，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3、全面推行规范化运作，管理创新取得成效。

公司围绕“十五项创新”开展工作，注重基础管理，培育企业文化。

①完善制度梳理，规范流程指导。2017年公司共梳理职能部门职责120余项，管理制度100余项，核心流程200余项，为建设治理规范、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强化督办职能，确保计划落实。充分发挥督查督办职能作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督办任务。全年计划任务62项，实际完结57项，延期6项，任务完结率达90%，累计下发督查通报10期。通过全方位的跟踪督办，在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同时，执行力也得到了提升。

③打破传统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为改变传统管理的无序性和随意性，公司完成了各分子公司基本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网上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等功能，为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实时了解基层单位企业信息动态创造了条件。

④坚持诚信为本，完善体系建设。公司始终把诚信原则贯穿渗透到企业理念和全部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商务管理、保证货运质量，公司先后下发了《港口收费价格管理办法》、《物流事业部业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5项规定，并在计费系统中建立了电子化装卸船结算台帐，确保结算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使诚信体系建设和诚信原则得到有效落实。

⑤发挥培训作用，塑造优秀队伍。2017年公司以培训为载体，以创新机制为抓手，着重加强干部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建设。全年累计开办包括学习园地、党员干部培训班、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在内的41期培训，培训人数达3497人次，通过开展具有针对性、适应性的各专业、各层次的培训工作，广大干部员工的自身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

⑥规范审计工作，发挥监管作用。在建立和完善审计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审计流程，加强了审前沟通协调环节，增强了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

的主动性，审计效率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审计环境。

⑦转换用工形式，凝聚员工力量。积极组织广大员工参加国家和集团岗位技能竞赛，营造了攻坚克难、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的竞赛氛围。将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对在“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和集团技能比赛中脱颖而出的 103 名优秀技术工人进行表彰并给予用工形式转换的鼓励，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钻研技能的积极性，增强了岗位竞争能力，激发了广大员工为企业多作贡献的激情。

4、以绩效考核为标尺，深化改革全面推进。

①以绩效考核推动公司全面发展。公司绩效考核围绕基本指标、战略导向指标和管控指标确定了 26 项考核内容，实现管理全覆盖。绩效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对考核单位及基层班组的日常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并进行总体排名，实时予以公布。通过全面系统的考核与激励，使各基层单位强化管理的意识增强，管理水平明显改善，员工的精神风貌也大有改观。

②为薪酬改革打好基础。公司对员工岗位情况和基本信息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统计，为定员定编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制定了公司初步薪酬改革方案，形成一级对一级的管理责任制度，为薪酬改革后工资二次分配奠定了基础。

③推进外包项目实施。推进业务外包项目，通过前期的信息调研，初步制定了《汽车短倒业务外包方案》。粮食分公司率先实行了人力装卸业务外包，人工成本费用不断下降，安全管控能力增强，生产组织更加顺畅，劳动生产率提高，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装卸船量。

5、稳步推进港口生产，主业发展态势喜人。

面对新的货源形势，公司审时度势，深入研判市场环境，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努力开拓新的空间，全面提升服务品质，科学应对各种挑战，为公司全年生产任务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谋篇布局打下了基础。

①市场份额持续攀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货源市场，公司举办了营口港“打造南北物流通道，构建综合物流体系”暨 2017 年氧化铝、粮食、化肥三场推介会，吸引近 200 家客户参与，与多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拓展铁矿石贸易业务，打造铁矿石贸易平台，促使现货贸易矿落地销售，形成众多贸易商集聚效应。2017 年粮食、成品油、煤炭、矿石、非矿等主要货种吞吐量稳步提升，

并新增 6 个货种和 23 家客户。

②生产组织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以计划为龙头，全面综合港口资源、船舶资料、客户需求、水文气象及联检单位要求等各方面因素，统筹业务布局，编制科学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组织的顺利进行，码头生产效率有效提升。

③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掌握船舶和货物动态，有效协调货主、船东和铁路部门，利用综合物流优势，坚持就近指泊、船货对位，合理安排堆场，减少跨港区倒运，通过减少倒运环节有效降低倒运成本。2017 年完成直取作业船舶 404 艘次，作业量约 303 万吨，节约成本超过 1,500 万元。

6、安全管理保障有力，生态建设硕果累累。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唯此唯上”的安全生产核心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秉承绿色港口发展理念，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有效地促进了港口安全生产与生态建设的协调发展。

①安全工作卓有成效。全年共迎接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23 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十一检查组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对公司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尤其是公司开展的内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细致、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受到检查组的好评。安全与环保监督部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起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对体系框架重新梳理，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并对体系支撑文件进行再修订，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同时，编制下发了《班组安全手册》，使各基层单位操作层面的安全管理有效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②安全管控力度空前。优化安全检查模式，推行“每日必查”，保证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零检”活动（零时后检查），全年查找各类隐患问题全部按照“四个清单”的闭环管理跟踪落实整改。集装箱业务部联合安环部制定了《关于如实申报进出港集装箱货物名称的管理办法》，并积极与市交通局、海事局配合沟通，进行了危险货物集装箱开箱查验工作。与广州港构建常态化的集装箱危险品联动管控机制，填补了我港集装箱危险品管控的空白。

③绿色港口建设成果显著。2017 年营口港创建绿色港口项目通过辽宁省督查组的督查和辽宁省绿色交通中期项目调研，全年完成绿色港口项目 6 项，其中鲅鱼圈港区 27 个泊位 17 套码头船舶岸电系统建设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改造项目

已圆满完成项目交付。中央环保督察组、国家海洋督查组、省环保督察组在我港进行督查期间均未发生直接涉及我港的环保案件。通过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静音、洁净五项工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环保卫生工作目标。港口环境卫生形象显著提升，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排放，港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零，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处置率达到 100%。

7、注重科技引领，转型发展加速推进。

紧紧围绕“创新、改变、提高”的主旋律，鼓励全员融入，大众创新。结合技改项目，攻关克难，促进创新引领与转型发展的深度融通，进一步提升“创新转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率。

①智慧港口助力转型升级。通过财务共享、设备管理、生产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办理和缴费等平台建设，整合现有的内部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港口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将线上、线下业务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推动智能技术在港口领域的运用。

②线上业务全面推进。依托大数据平台，以满足客户需求和简便手续办理为目标，实现了集装箱和部分散杂货港口业务办理和缴费平台化、自助化，实现了集装箱车辆进出港业务 7×24 小时全天候业务受理模式。内贸装卸船合同线上签订比率达 90%以上，市入计划业务办理上线率达 95%左右，陆路进港货物线上办理过户手续比率达 88%，市入（出）车辆进出港预约业务已在粮食分公司正式全面应用，上线率达 100%。为满足到港船舶需求，净化口岸服务环境，实现了船舶服务平台线上运作。目前，公司已实现船舶预报业务全覆盖，集装箱进出港业务全覆盖。

③工艺改革创新取得实效。全年完成通用泊位料斗直接落车、装火车直取工艺、市入散粮增加筒仓及直取装船工艺、装箱自动化工艺、抓料机、红光轮胎吊油改电等多项工艺改革以及水渣粉装船抑尘系统、粮食码头装船机抑尘改造、矿石堆场转运站增加泡沫抑尘装置等工艺改革和自主研发项目 116 项。

8、强化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从设施设备检测维修、资产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工作入手，不断强化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结合智慧港口项目和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设

施设备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逐步推进。通过修订和执行设备、设施、能源、工艺管理制度实现高效管理。加强了机电设备检查工作，发布设备检查通报 12 期，下达整改措施单 44 份。完善润滑油检测方法，严把新油入库关，准确检测油品的各项理化指标。通过开展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设施损坏和隐患，制定了解决方案和维修计划。按计划完成了港区内道路修复、石化储罐防腐、工艺管线更换和罐体检测、54 台大型设备和重点工属具钢结构检测、矿粉卸船机更换全部轨道以及南部港区泊位门机轨道及矿石装车机轨道沉降维修项目等重要维修项目，保证了港口大型装卸设备状态良好和使用安全。

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交通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国沿海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中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近年来，受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加剧的影响，在日趋严峻的竞争环境下，为更好整合港口资源，缓解竞争加剧局面，部分省份逐渐开始区域内港口企业整合。浙江、广东、江苏、辽宁等省份港口整合正在加速推进，其他省份也或在进行或在酝酿港口资源整合。相邻或相近港口的一体化经营、同一港区不同经营主体相互合作都将成为未来我国港口行业资源整合的主要趋势，同时，港口资源整合可避免行业内的资源浪费及同质化竞争，有助于实现集约化发展，提升我国港口在世界上的地位、影响和竞争力。

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进入相对强势复苏轨道，全球贸易量有所回升，市场需求增长，中国港口发展所处大环境有所改善。加之国内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产能结构不断优化，国内港口生产形势转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国企改革、新旧动能转换、金融去杠杆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都将给未来国内经济转型带来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经济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经济稳重求进的总基调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 GDP 增长 6.9%，贸

易额增长 14.2%。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正相关。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7578 个，比上年减少 2810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30 个，减少 57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1748 个，减少 2753 个。2017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66 个，比上年增加 49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948 个，增加 54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18 个，减少 5 个。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0.57 亿吨，增长 7.1%；内河港口完成 49.50 亿吨，增长 4.3%。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0.93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6.55 亿吨，增长 5.8%；内河港口完成 4.38 亿吨，增长 10.0%。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8 亿 TEU，比上年增长 8.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11 亿 TEU，增长 7.7%；内河港口完成 2739 万 TEU，增长 13.4%。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348 万 TEU，占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重为 1.47%。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3.34 亿吨，增长 8.5%；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0.02 亿吨，增长 7.7%；金属矿石吞吐量 20.28 亿吨，增长 6.0%。

2017 年，营口港整个口岸（包括本公司、港务集团、口岸其他）共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63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 8 位。本公司完成吞吐量 26,015.65 万吨，其中集装箱 585.40 万标准箱，散杂货 12,702.82 万吨。

七、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我国港口行业仍将保持增长

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速虽然短期有所回落，但长期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仍将不断加速，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从而驱动中国港口的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的发展。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增长对煤炭需求的驱动，将带动沿海港口对“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业务的需求。

（2）港口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3）港口企业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

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4）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

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2、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港口发展迎来了全新的机遇期，国家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港口资源整合、营口港 TEU 和互联港+战略都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坚定的信心和勇气，厘清发展思路，凝聚集体力量，“创新、改变、提高”。

（1）公司发展的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持之以恒落实“打造一流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坚定不移确保主业增长，推进科技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党建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建设，在新生业态和延伸服务链上寻求利润增长点，推动大物流格局的形成。

（2）2018 年主要任务

围绕全年各项任务目标，2018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筑牢管理基础，继续推进“十五项创新”。公司仍要把“十五项创新”作为最重要的管理举措，力争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创新考核方式，推动公司发展；创新组织管理，做大做强主业；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打造平安绿色港口；创新技术引领，释放港口能力；创新工艺改革，凸显提质增效；创新设备管理，服务主业生产；创新物流模式，加速转型升级；创新周边业态，探索多元发展；创新协调方式，改善口岸环境；创新诚信体系，创建服务品牌；创新干部管理，以奋斗者为本；创新员工队伍管理，完善梯队建设；创新文化引领，提振员工精神；创新党建工作，汇聚发展动能；创新宣传工作，激活内生动力。

2) 明确管理目标，分步骤实施三年计划。

一是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方面都建立起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制度完善，流程清晰，良性运营。二是在智慧港口的框架之下，信息化得到有效整合和应用，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等方面为决策提供依据。三是进一步推广科学技术在港口的应用，自动化程度提升，人工成本下降。四是培训更加有针对性，全体干部员工素质得到提高，专业人员、后备干部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方面更加科学合理。五是绩效考核形成层次分明的体系。

3) 丰富管理内涵，倡导感恩之心、执行力和“家”文化。

秉承公司积淀的企业文化，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发展要求和内涵，将感恩之心和执行力融入“家”文化，深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和赞同，从而在工作中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局面。一要继续以“家”文化引领公司发展。开展各类“家”文化活动，坚持“家”文化核心价值观，继续发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和“老码头精神”，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让家业繁荣昌盛，让个人才能得到施展。二要将感恩融入企业文化之中。要拥有一颗感恩之心，懂得感恩企业，感恩同事，感恩客户，感恩每一位伙伴，让每一位职工都能够在感恩文化的影响下，尽职尽责，做好人，做成事。三要进一步强化执行力。要倡导无条件服从上级指令的军队精神，充分发挥好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不打折扣地执行，并加强对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阳奉阴违、欺上瞒下的领导干部和员工，严格执行问责制度。

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创新思维，牢记“把局做大，

把势做强，把业做精”的要求，不辱使命，夙夜在公，恪尽职守，不负重托，扎实推动公司三年管理规划落实。

3、经营计划

公司本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收入为 350,830 万元，实际完成 381,830.30 万元，完成经营计划的 108.84%；拟订的营业成本为 239,030 万元，实际发生 275,015.09 万元，发生计划的 115.05%；拟订的利润总额为 69,810 万元，实际完成 71,630.57 元，完成计划的 102.61%。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实际经营指标与年初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货源开发、生产经营、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制订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营业收入:425,900 万元；营业成本:302,400 元；利润总额:83,800 万元。

八、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和对区域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世界贸易的波动又会影响到各国的进出口业务，进而影响港口经营状况。从整体来说，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特别是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民经济处于高涨时期，运输需求增加，当国民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

本公司所属港口作业区是我国东北地区的主要出海口之一，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本公司所处的港口业还严重依赖于相关行业的发展水平，如钢铁、矿产、化工、农业等，港口腹地的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市场需求、货物运量多寡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吞吐量，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东北地区，特别是辽宁省中东部经济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林业和重工业基地，近年来，受东北老工作基地振兴、国家实施建设辽宁沿海经济带战略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保持了较高的速度，也带动了本公司吞吐量的上升。但该区域经济发展未来能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可能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吞吐量和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变化，科学研判市场趋势，及时优化和完善

战略发展思路，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市场应变能力；由传统港口运输向“互联港+”转变，通过与国家战略、互联网、金融、人才及产业等的融合，实现港口由重资产管理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变，实现港口盈利模式的转型和管理品质的提升。利用主枢纽港的有利地位和公司的区位优势，不断改进装卸工艺，提高接卸效率。公司将借势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设立辽宁自贸区等政策，依托中俄港铁联运大通道，依托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开发建设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确保新时期发展质量，构建综合物流体系，从而实现港口发展层次、发展模式、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2、市场竞争风险

环渤海地区港口业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港口所在地位于辽宁省东北角，西北方向有锦州港，南部有大连港，东部有丹东港等，特别是辽宁港口资源重组致竞争格局发生巨大改变，彼此的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更多港口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聚焦市场强化货源开发，盯紧现场优化生产组织，突出安全环保巩固发展态势，弥补货源短板，做强港口主业，力争在扩大市场份额上实现新突破，确保货源总量和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为港口转型升级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基础支撑。整体协同提升市场份额，加大周边市场开发和货源组织力度，挖掘新兴潜在货源，拓宽增量渠道，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范围，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地区、内蒙中部、欧洲、日韩、东盟等地均纳入港口发展腹地，全面提升港口市场份额。统筹资源科学组织生产，充分利用港口的各项生产要素，各作业环节紧密衔接，进一步压缩车船在港停时，改革生产工艺，提高作业效率，挖掘生产潜力，力求取得最佳效益。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推进生产系统流程再造，使生产运作更加高效。标本兼治抓好安全环保，加大安全环保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突出安全环保管理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坚决杜绝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环境质量事故的发生，坚持清洁生产，为环境减负，为生态增值。

九、其他事项

1、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824,57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港务集团拟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转给股份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5 年 1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港务集团将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	2015 年 1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 港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营口港《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营 口 港 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保证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3月2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2、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单独或配合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听取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监事还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消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同时，监事会深入公司机关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排除安全隐患，促进生产正常有序进行。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日常工作中，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册，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情况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王丰：现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致力于公司战略、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及国际化等领域的研究，擅长公司战略、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及国际化等。

张大鸣：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业务领域涵盖资产管理、私募与风险投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诉讼与仲裁等。

张先治：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兼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大连市企业财务研究会会长，在资本经营与公司理财、内部控制（管理控制）与管理会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方面取得许多成果。

戴大双：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大连市项目管理学会会长，主要从事技术创新管理、区域经济发展决策、项目管理、技术进步理论与测度方法的

研究，在技术创新、企业发展规划、项目管理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知识积累。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丰	3	1	2	0	0	否	0
张大鸣	3	1	2	0	0	否	0
张先治	3	1	2	0	0	否	0
戴大双	3	1	2	0	0	否	0

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2017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

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和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3、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

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 148,878,609.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

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在报告期内调整了独立董事薪酬水平。

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过程中，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2017 年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租赁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受托管理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已投产泊位资产，具体包括仙人岛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 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泊位、鲅鱼圈港区一港池 18[#]泊位、五港池 61[#]-71[#]泊位及 A 港池矿石堆场、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A3[#]—A6[#]通用泊位。

上述履行承诺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其他事项

(1)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双方据此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个人所得税扣缴情况，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人民币 8 万元/人(税前)调整至每年人民

币 8 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所以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解聘王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拟解聘王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对王泽栋先生的解聘系因工作调整引起,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过征询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陈立庆先生、王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充分讨论及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补选事项如获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以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7,383,939.9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53,880,976.0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738,393.99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20,645,545.9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61,916,341.97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48,860,176.3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3,701,711.61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824,57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同时，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已完成，请审议。

1、2017 年度财务决算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吞吐量 ^{注①}	26,015.65	13,631.92	24,272.54	11,428.49	7.18%	19.28%
营业收入	381,830.30	299,884.75	366,558.59	288,838.11	4.17%	3.82%
营业成本	275,015.09	212,996.73	247,161.82	186,372.94	11.27%	1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19	2,495.09	2,576.29	2,116.44	12.69%	17.89%
管理费用	19,357.60	14,686.94	19,416.74	15,039.00	-0.30%	-2.34%
财务费用	22,629.40	23,163.52	25,351.75	25,817.91	-10.74%	-10.28%
投资收益	9,122.57	10,940.56	-3,762.76	-1,406.18	342.44%	878.03%
营业利润	71,630.57	58,025.56	68,176.33	58,001.05	5.07%	0.04%
利润总额	71,128.65	57,199.47	67,314.86	57,216.18	5.67%	-0.03%
净利润	56,278.98	46,738.39	50,868.81	44,045.42	10.64%	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6.38	-	49,157.56	-	8.87%	

注①：合并口径的吞吐量包括母公司、新港石化、新港矿石、中远集装箱、新世纪集装箱、中储粮公司的吞吐量。

2、2017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实际	2017 年计划	完成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81,830.30	350,830	108.84%	
营业成本	275,015.09	239,030	11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19	3,700	78.46%	
管理费用	19,357.60	19,690	98.31%	
财务费用	22,629.40	23,840	94.92%	
投资收益	9,122.57	5,290	172.45%	
利润总额	71,630.57	69,810	102.61%	
净利润	56,278.98	53,510	10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6.38	52,010	102.90%	

公司本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收入为 350,830 万元,实际完成 381,830.30 万元,完成经营计划的 108.84%;拟订的营业成本为 239,030 万元,实际发生 275,015.09 万元,发生计划的 115.05%;拟订的利润总额为 69,810 万元,实际完成 71,630.57 元,完成计划的 102.61%。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实际经营指标与年初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财务报告。

3、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货源开发、生产经营、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制订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营业收入	425,900.00
营业成本	302,400.00
利润总额	83,80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8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2018 年公司和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继续租赁港务集团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租赁使用了控股股东港务集团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具体租赁范围包括：老港区 101-102 泊位码头工程、3000 吨级泊位、二号码头、三号码头、四号码头和集装箱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仙人岛港区 201[#]、202[#]和 203[#]通用泊位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吞吐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逐步解决公司和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 2018 年拟继续租赁上述资产。

综合考虑上述资产的作业能力、效益情况及市场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8 年租赁营口老港区资产租金为 100 万元；仙人岛港区上述泊位为新近投产的泊位，存在作业的不确定性，为培育市场，避免同业竞争，确定以码头实际作业量，按单位作业量成本及加成除以设计通过能力所确定的单价 7 元/吨支付码头使用费。

二、公司拟租赁港务集团 18[#]矿石码头及堆场、A3 码头及堆场。

股份公司拟租赁使用港务集团 18[#]矿石码头及堆场、A3 码头及堆场，上述资产总额约为 306,082.33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 6%的综合折旧率计算，2018 年租金为 18,364.94 万元。

三、公司继续受托管理港务集团其他已投产泊位资产

为逐步解决公司和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2018 年港务集团继续将仙人岛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 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鲅鱼

圈港区五港池 61[#]-71[#]泊位及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A4[#]—A6[#]通用泊位委托股份公司管理。

依据托管资产的人工成本、代理费、港口费收入，确定上述资产 2018 年托管费为 32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项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该协议已满三年，且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项目及市场价格已发生变化，双方拟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项目及价格进行重新调整和约定。

具体关联交易包括：

港务集团向股份公司提供服务收取的：电费、水费、通讯费、信息费、取暖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职工宿费、燃料油费、衡重计量费、拖轮费、过磅费、倒运费等。

股份公司向港务集团提供服务收取的：倒运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皮带系统作业费、生产垃圾清运排放费、道路清扫服务费、船舶垃圾接收收入、围油栏使用费、办公用品采购等。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项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十

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8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港务集团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年10元/m²。目前股份公司有偿租用港务集团土地资产229.39万m²，无偿使用港务集团土地约33.36万m²。

为充分发挥税收调节土地级差收入作用，公平税负，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营口市调整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营口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营政发[2012]25号），港务集团和公司拟对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进行调整，依据实际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确定土地使用权租金调整为每平方米15元。

依据上述标准，2018年公司租赁港务集团土地约262.75万m²，土地使用权租金为3,941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项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十一

关于租赁堆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及货物堆存需要，公司 2018 年拟租赁如下堆场：

1、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场地，面积为 13 万 m²，场地用途为营口港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2、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保税物流中心院内场地，面积为 20 万 m²，场地用途为营口港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3、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物流服务中心院内部分场地，面积为 10 万 m²，场地用途为营口港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4、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位于保税堆场的场地，面积为 10 万 m²，场地用途为营口港相关生产公司的矿粉仓储场地。

上述场地合计 53 万平方米，经友好协商，确认租金以实际使用面积和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按月支付，每月 6 元/ m²。

依据上述标准，2018 年公司租赁堆场租金预计约为 3,816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项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出租 51[#]-52[#]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51[#]泊位、52[#]泊位租赁给公司的合营公司——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集码”）使用，泊位租金采取“以箱量的增长为依据、分阶段提高租金”的方式收取。目前上述出租 51[#]-52[#]泊位的租金标准已发生变动，公司拟与营口集码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经友好协商，公司将鲅鱼圈港区五港池 51[#]、52[#]专用集装箱码头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岸壁、泊位、检查桥、高杆灯等）及 52[#]泊位的 50 延长米岸线出租给营口集码使用，上述资产原值为 54,755.84 万元，净值为 33,004.85 万元。在考虑资产综合折旧率及收益率的基础上，双方最终确定年租金为 3,600 万元。

公司将集装箱装卸桥、场桥、集装箱起重机等设备出租给营口集码使用，资产原值为 38,140.09 万元，净值为 15,951.93 万元。上述设备采取“在确定基础租金的情况下，以箱量的增长为依据提高租金”的方式收取租金，即：设备装卸箱量在 50 万 TEU 以内时，设备年租金为 1,741.57 万元，年箱量超过 50 万 TEU 后增加的集装箱箱量乙方按 90 元/TEU 向甲方支付租金，依据完成箱量的增加、以万 TEU 为单位，按比例上下浮动调整租金。预计 2018 年公司将收取设备租金约 5,0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双方据此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

2017 年度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36,900.72 万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593.7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 笔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1,180.06 万元。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见附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 5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港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与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通过港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融公司”）运营的平台，为挂靠公司码头各船公司的内贸航线部分集装箱提供进出口业务办理，作业结束后由公司向港融大数据开具发票并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

为便于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为港融公司运营的大数据平台上的船公司及代理提供部分内贸集装箱进出口业务办理，并与港融公司进行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结算事宜，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详见附件），对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结算标准进行约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港融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港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十五

关于吸收合并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石化）成立于2010年12月，是由本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股份公司以14[#]-15[#]泊位相关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226,560.65万元，占比89.2%，国投公司以现金出资27,434.91万元，占比10.8%。经营范围包括装卸搬运业务，原油、成品油、液化气、散装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存储作业，外购蒸汽销售，其他仓储。

2017年6月股份公司以现金29,065.51万元收购了国投公司持有新港石化的全部股权。新港石化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管理，优化配置，现公司拟吸收合并新港石化公司，注销其法人资格，将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改原章程第七十九条，细化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二、细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原章程第八十三条之后增加五条，后续条目顺延（因条目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目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时进行相应修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一定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交易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细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审批:

涉及金额不足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资金运用事项作出决定,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置换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担保、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

承包、租赁、关联交易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资产处路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七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董事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过征询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现提名陈立庆先生、王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补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实施完毕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 2 名董事候选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

陈立庆，男，44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生产计划科货运计划副科长、业务部货源开发科副科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生产业务部经理、第三分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泽栋，男，43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营口港港口建设发展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工作部项目科科长、项目前期工作部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六）

本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2018 年 4 月在辽宁省营口市签订：

甲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 1、2000 年 7 月 8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对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向乙方提供的供水、供电、供暖、通讯、通勤、港口倒运、机械维修、燃料供应、航道码头疏浚和航道破冰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各项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及调整方式进行了约定。
- 2、2003 年 5 月 11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一）》，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 3、2005 年 2 月 19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 4、2008 年 12 月 8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 5、2012 年 1 月 18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 6、2015 年 4 月 21 日，甲、乙双方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 7、上述服务的市场价格已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拟调整原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价格。

为此，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的价格调整如下：

- 1、电费：1.185 元/度，损耗系数：低压计量 1.06，高压计量为 1.03；
- 2、水费：4.795 元/吨；

- 3、通讯费：固定电话港线月租金 76.00 元/月，固定电话外线月租金 88.00 元/月；800 兆对讲机 200.00 元/月；450 兆对讲机 50.00 元/月；通话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局域网使用费月租金 500.00 元/月，互联网使用费月租金 500.00 元/月；
- 4、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维护费：10 台摄像机以内（含 10 台）100,000.00 元/系统/年；系统内摄像机数量超过 10 台的，每台增加使用维护费 1,000.00 元/年；
- 5、服务器虚拟托管费：每个 IP 地址 10000 元/年。免收硬盘空间占用费及维护费；
- 6、VPN（虚拟专用网络）使用费：每个账号 15000 元/年；
- 7、电子商务平台使用费：装卸船清单，按合同收费，信息公司代为录入 50 元/份，用户自行录入 20 元/份。预报船录入，按单船收费，信息公司代为录入 50 元/艘，用户自行录入 20 元/艘；
- 8、EDI（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费：EDI 录入费 10 元/票（信息公司录入）；
- 9、电话会议系统使用费：100 元/端·月；
- 10、设备租赁费：管道 400 元/孔·百米·月
杆路 400 元/公里·月
光纤 500 元/对·芯公里·月；
- 11、软件开发费：500 元/日；
- 12、取暖费：40.00 元/平方米；
- 13、办公楼物业管理费：0.90 元/平方米/天；
- 14、新业务大厦、新港大厦（含库房）管理费：1.80 元/平方米/天；
- 15、职工宿费：1#、2#普通配置房间 190.00 元/人/月，1#、2#标准配置房间 210.00 元/人/月，3#普通房间 240.00 元/人/月，3#朝阳房间 260.00 元/人/月；
- 16、燃料油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 17、衡重计量费：散杂货 1.00 元/吨；
- 18、清理航道、试航、应急演练、灯浮维护、船舶看护、接待用船、检水尺、指定移泊、冬季破冰作业等拖轮费：1 元/马力·小时；
注：按动船实际作业时间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不足

1.5 小时按 1.5 小时计算,超过 1.5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19、过磅费: 1 元/吨;

20、清洗舱: 3 元/立方米;

21、工程监理: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22、修理费: 按工程决算审计执行;

23、倒运作业费率标准

(1) 人力装卸小件货物: 7 元/吨;

(2) 成组小袋货物: 5.5 元/吨;

(3) 箱散焦炭、石油焦: 4 元/吨, 不含租箱费用, 租箱费(港内 0.8 元、港外 1.6 元);

(4) 箱散化肥、饲料、非矿: 3.7 元/吨, 不含租箱费用, 租箱费(港内 0.8 元、港外 1.6 元);

(5) 石膏板、吨袋、钢材等大件货物: 4 元/吨;

(6) 各种管材、原木、钢板桩: 6.6 元/吨;

(7) 重轨: 9 元/吨;

(8) 卷板: 4.5 元/吨(鞍钢码头至鲅鱼圈港区);

(9) 其他钢材: 7.5 元/吨(鞍钢码头至鲅鱼圈港区);

(10) 设备: 8 元/吨;

(11) 废钢: 9 元/吨;

(12) 散装煤炭: 2.7 元/吨(跨港池间倒运执行; AM 场地倒运至 A 港池泊位(道线)、华能电厂、顺线、煤五线; 煤 6 到煤 10 倒运至扩五扩六); 3.8 元/吨(A 港池泊位(道线)倒运至扩五扩六; 散线、矿五、电厂、顺线、煤五倒运至扩五扩六); 15 元/吨(贸易公司取暖煤炭 A 港池至港丰酒店、港兴库); 18 元/吨(贸易公司取暖煤炭 A 港池至仙人岛公司); 145 元/车(贸易公司小金刚车型 A 港池至港内各锅炉房);

(13) 散装焦炭、石油焦: 4.1 元/吨;

(14) 镍矿: 3 元/吨;

- (15) 铁矿粉、铬锰矿、石膏石、生铁、河沙、水渣、散装非矿、化肥、盐、原糖等：2.5 元/吨（原糖从鲅鱼圈港区到大铁库、中糖库执行 9 元/吨；原糖从鲅鱼圈港区到太古库执行 11 元/吨；原糖从仙人岛港区到大铁库、太古库执行 9 元/吨）；
- (16) 棕榈粕货物、木片：4.8 元/吨；
- (17) 散装粮食类（翻斗车）：4.8 元/吨（67#泊位至粮食公司 0#磅房在港内费率基础上加收 0.7 元/吨）；
- (18) 集装箱：15 元/TEU（港内短倒集装箱）；
- (19) 玉米：港内 4.5 元/吨（粮食公司库、粮食筒仓、集铁库、红运集发库、船货代库）；港外 5.5 元/吨（博丰库、经贸库（吉星库）、富程库、大冶库、海关缉私库、八三四库、汇丰库、神井库、营口外运库、万通库（富捷库）、新港库、顺亿库、内蒙古库、华宁库、吉粮厅库、港兴库、区粮库、东丰库、中林库、鹏源库（奥镁南侧）、嘉荣库（恒基物流）、同兴库、海顺库（华正库）、港通库（物流保税中心））；港外 6.8 元/吨（浩然库、港铁库、天源库、华港库、中富库、海星库）；港外 7.3 元/吨（金懋库、金谷库、世贸库、大仓库、百丰泰库、红运物流）；港外 7.7 元/吨（宏通库、仁和物流库、兴远保税库（鸿德）、通合库、万马库、龙江福库、天丰库、中盐库、滨湖库、港泰库、中垦库、富晨库、远丰物流）；港外 8.0 元/吨（诺马库）；港外 8.8 元/吨（农垦库）；
- (20) 港丰物流公司、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工厂运输到港口钢材板坯货物运费执行 18.5 元/吨；中板、螺纹钢货物运费执行 20.5 元/吨；线材货物运费执行 22 元/吨；宽厚板（宽>3.5 米或长<15 米）执行 30 元/吨；宽厚板（宽>3.5 米或长>15 米）货物运费执行 48 元/吨；
- (21) 对从汇丰库直取装船的中厚板、船板：20.5 元/吨；
- (22) 从港通库出库装船的散玉米，包干费：43 元/吨；博丰库散玉米装船作业，包干费执行 43.5 元/吨；
- (23) 入船货代兴港库堆存的吨袋水渣粉，由船货代负责货物的库内装卸作业，装卸费用：12 元/吨；货物堆存费按免 60 天、超期 0.2

元/吨·天计收；

- (24) 沈哈红运公司库房接卸镁碳砖，装卸劳务费用：8 元/吨；
- (25) 铁路集港汇丰库的钢材，装船费率：16 元/吨；
- (26) 从吉星库出库装船的非矿货物，库方负责入库卸车和出库装车：
7.4 元/吨；港方负责出库装车：6 元/吨；
- (27) 从船货代公司库房出库装船的外贸非矿货物，港船货代公司负责
入库卸车和出库装车：11 元/吨。

二、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服务的价格调整如下：

(一) 倒运作业费率标准

- 1、人力装卸小件货物：7 元/吨；
- 2、成组小袋货物：5.5 元/吨；
- 3、箱散焦炭、石油焦：4 元/吨，不含租箱费用，租箱费（港内 0.8 元、
港外 1.6 元）；
- 4、箱散化肥、饲料、非矿：3.7 元/吨，不含租箱费用，租箱费（港内
0.8 元、港外 1.6 元）；
- 5、石膏板、吨袋、钢材等大件货物：4 元/吨；
- 6、各种管材、原木、钢板桩：6.6 元/吨；
- 7、重轨：9 元/吨；
- 8、卷板：4.5 元/吨（鞍钢码头至鲅鱼圈港区）；
- 9、其他钢材：7.5 元/吨（鞍钢码头至鲅鱼圈港区）；
- 10、设备：8 元/吨；
- 11、废钢：9 元/吨；
- 12、散装煤炭：2.7 元/吨（跨港池间倒运执行；AM 场地倒运至 A 港池
泊位（道线）、华能电厂、顺线、煤五线；煤 6 到煤 10 倒运至扩
五扩六）；3.8 元/吨（A 港池泊位（道线）倒运至扩五扩六；散线、
矿五、电厂、顺线、煤五倒运至扩五扩六）；15 元/吨（贸易公司
取暖煤炭 A 港池至港丰酒店、港兴库）；18 元/吨（贸易公司取暖
煤炭 A 港池至仙人岛公司）；145 元/车（贸易公司小金刚车型 A
港池至港内各锅炉房）；

- 13、散装焦炭、石油焦：4.1 元/吨；
- 14、镍矿：3 元/吨；
- 15、铁矿粉、铬锰矿、石膏石、生铁、河沙、水渣、散装非矿、化肥、盐、原糖等：2.5 元/吨（原糖从鲅鱼圈港区到大铁库、中糖库执行 9 元/吨；原糖从鲅鱼圈港区到太古库执行 11 元/吨；原糖从仙人岛港区到大铁库、太古库执行 9 元/吨）；
- 16、棕榈粕货物、木片：4.8 元/吨；
- 17、散装粮食类（翻斗车）：4.8 元/吨（67#泊位至粮食公司 0#磅房在港内费率基础上加收 0.7 元/吨）；
- 18、集装箱：15 元/TEU（港内短倒集装箱）；
- 19、玉米：港内 4.5 元/吨（粮食公司库、粮食筒仓、集铁库、红运集发库、船货代库）；港外 5.5 元/吨（博丰库、经贸库（吉星库）、富程库、大冶库、海关缉私库、八三四库、汇丰库、神井库、营口外运库、万通库（富捷库）、新港库、顺亿库、内蒙古库、华宁库、吉粮厅库、港兴库、区粮库、东丰库、中林库、鹏源库（奥镁南侧）、嘉荣库（恒基物流）、同兴库、海顺库（华正库）、港通库（物流保税中心））；港外 6.8 元/吨（浩然库、港铁库、天源库、华港库、中富库、海星库）；港外 7.3 元/吨（金懋库、金谷库、世贸库、大仓库、百丰泰库、红运物流）；港外 7.7 元/吨（宏通库、仁和物流库、兴远保税库（鸿德）、通合库、万马库、龙江福库、天丰库、中盐库、滨湖库、港泰库、中垦库、富晨库、远丰物流）；港外 8.0 元/吨（诺马库）；港外 8.8 元/吨（农垦库）；

注：1、港区划分：①北部港区：一港池和 A 港池泊位及后方堆场。②中部港区：汽滚线以北包含二、三、四港池泊位及后方堆场（含煤五线）。③南部港区：汽滚线以南全部区域（含汽滚线）；

2、跨一个港区在港内倒运费率标准上加收 0.5 元/吨，跨两个港区在港内倒运费率标准上加收 1 元/吨；

3、挂车、循环拖车杂项作业 230 元/小时、自卸车杂项作业 195 元/小时、142 车杂项作业 60 元/小时，清雪除外；

4、铁路 35 吨敞顶箱运输水渣半挂自卸车倒运费率标准为 120 元/箱次；

5、散粮倒运费中费率含租箱费，港内和港外分别按 0.8 元/吨、1.0 元/吨计收；

6、散粮使用半挂自卸车卸火车倒运费率标准为：铁路干散箱空箱为 40 元/小箱、重箱为 80 元/小箱；铁路 35 吨敞顶箱空箱为 50 元/小箱、重箱为 100 元/小箱。

(二) 机械设备费率标准如下：

1、固定机械

龙门吊装卸货物 1.5 元/吨；

其他固定机械装卸货物 2.20 元/吨；

使用电磁吊作业加收 0.5 元/吨；

2、轮胎吊

装卸货物 1.70 元/吨；

3、抓煤机

(1) 装卸货物 2.70 元/吨；

(2) 杂项作业 400.00 元/台时；

4、叉车

装卸货物 1.70 元/吨；

5、挖掘机

(1) 加高、解冻、扒垛 2.00 元/吨；

(2) 清仓 1.5 元/吨；

(3) 杂项作业、灭火 300 元/台时。

6、推土机、平仓机

(1) 清舱 1.50 元/吨；

(2) 平仓 0.40 元/吨；

7、142 倒运车

清雪 40.00 元/台时；

8、斯太尔车

清雪 60.00 元/台时；

9、装载机

(1) 装卸货物 1.4 元/吨；散按粮 1.7 元/吨执行；镍矿按 2.1 元/吨执行；废钢、原木按 3 元/吨执行；

(1) 归垛 0.50 元/吨；

(2) 清线 0.70 元/吨；

(3) 倒垛 2.00 元/吨；

(4) 装火车或岸边至场地作业 2.50 元/吨；镍矿按 3.5 元/吨执行；废钢按 4.4 元/吨执行；

(5) 清舱 1.50 元/吨；

(6) 杂项作业、清雪、灭火 150.00 元/台时。

(三) 利用皮带系统作业收费标准如下：

1、将煤炭倒运到堆场，使用皮带传输至华能营口电厂：15.00 元/吨；

2、将煤炭矿粉倒运到堆场，使用皮带为鞍钢股份作业：14.00 元/吨；

3、使用港口设施设备收费标准如下：

(1) 倒垛：7.50 元/吨；

(2) 扒垛：500.00 元/小时；

(3) 装载机：500.00 元/小时；

(4) 洒水：400.00 元/小时；

(5) 人力：5.00 元/人小时；

(6) 市出装车作业：3.00 元/吨；

(7) 对于在 A 港池卸船后需二次皮带作业的，二次皮带费用：14 元/吨；

(8) 堆存在斗轮机场地的煤炭，使用皮带系统传输煤至电厂或装车，作业费：3 元/吨；

(9) 堆存在普通场地的煤炭，装车作业费：8 元/吨；

(10) 使用卸船机、皮带系统卸船，作业费：6.5 元/吨；

(11) 卸船落地或市入到 2204#堆场作业费：3 元/吨；

(8) 其他资产使用费：15.00 元/吨。

(四) 其他服务

- 1、候工楼物业管理费：5.50 元/平方米/月；
- 2、车棚物业管理费：3.00 元/平方米/月；
- 3、化粪池清掏服务费：1,607.00 元/次；
- 4、生活垃圾桶：300.00 元/桶/月；
- 5、生产垃圾清运排放费 50.50 元/吨；
- 6、道路清扫服务费：2.20 元/平方米/年、2.20 元/平方米/年；
- 7、洗澡费：5.00 元/人/次；
- 8、船舶垃圾接收收入：内贸，垃圾倾倒费 200.00 元/立方米，每超过 1 立方米，每立方米加收 300 元；外贸，垃圾倾倒费 500.00 元/2 立方米，每立方米加收 1000 元；
- 9、围油栏使用费：内贸，净吨 500 吨以下 1,000.00 元/艘次、500-1000 吨 1,200.00 元/艘次、1000 吨以上 1,400.00 元/艘次；外贸，净吨 1000 吨以下 3,000.00 元/艘次、1000-3000 吨 3,500.00 元/艘次、3000 吨以上 4,000.00 元/艘次；
- 10、办公用品采购：按照实际价格执行。

三、本协议所述价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未就价格达成新的协议，则仍按原价格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关联交易定价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六）》签署页）

甲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乙方：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新港大厦2号楼附楼2层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鉴于：

- 1、甲方（证券代码 600317）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 2、乙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3、甲、乙双方均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依法持有乙方 49%的股权。

为加强甲方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款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在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来讲，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除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外）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1.4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乙方保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资金融通业务。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之信贷服务，在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来讲，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

3、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4.1 在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信贷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服务金额的限定

5.1 存款余额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 50 亿元；超过上述额度，甲方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5.2 信贷余额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

元。

三、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匙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1.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2、乙方承诺：

2.1 乙方承诺其于任何时候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2 乙方承诺保证其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业务经营必需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均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2.3 乙方承诺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2.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确保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其他会计报表及经营数据，定期向甲方反馈经营状况，并允许甲方的审计师审核相关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能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

2.6 乙方承诺一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乙方发生计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的规定；

4、乙方出现任何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报告的事项；

5、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将于双方签署并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自动履行和承担其在《金融服务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行使相应的权力。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本页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

甲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运营的港融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的船公司及代理提供部分内贸集装箱进出口业务办理，并与乙方进行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结算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通过乙方运营的平台，为挂靠甲方码头各船公司的内贸航线部分集装箱提供进出口业务办理，作业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并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港融大数据平台的注册用户，享受乙方电子数据中心用户权限内的各项服务，同时应遵守大数据平台发布的各类交易及业务操作规则。

2、甲方按船公司要求完成集装箱船舶作业，如船公司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停止业务。

3、甲方在船舶作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船公司核对数据，向乙方提交账单（开具发票），乙方收到提交账单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向乙方通过平台发起提现申请。

4、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大数据平台提供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损失或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凡通过用户名、相应密码实现的交易，均视为甲方自身所为，是大数据平台处理交易的有效凭据，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平台运营的稳定性和甲方账户资金结算的及时性与安全性，对平台录入箱信息造成的业务争议负有最终解释责任。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相关平台内的信息数据与客户资料。

3、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资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乙方延迟或未能履约的，乙方将免除责任。如非不可抗因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积极协调、准备任何原因引起平台故障后的紧急应急方案。

5、乙方应为甲方保留五年业务数据，以备甲方查询。

三、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结算标准

1. 汽车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重箱进口）：

232 元/20' F 364 元/40' F（普箱）

224 元/20' F 348 元/40' F（冷危）

2. 汽车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重箱出口）：

200 元/20' F 316 元/40' F（普箱）

192 元/20' F 300 元/40' F（冷危）

3. 火车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重箱进口）：

232 元/20' F 364 元/40' F（普箱）

224 元/20' F 348 元/40' F（冷危）

4. 火车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重箱出口）：

200 元/20' F 316 元/40' F（普箱）

192 元/20' F 300 元/40' F（冷危）

5. 内贸进出口港务费

货物港务费：8 元/20' F 16 元/40' F（普箱）

货物港务费：16 元/20' F 32 元/40' F（冷危）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根据提交的账单按船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于甲方开具发票日（即提交账单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支付甲方账户，并设专人与甲方财务对帐、提供明细。

五、相关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资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及中国法律、市场利率、国家融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六、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且无法在公开渠道获得的各项情报、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协议终止，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争议及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及加盖公章，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具体业务起始的船名航次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决定），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该协议可自动顺延，若费率发生变化，双方可重新签署协议。

2、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集装箱内贸线上业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乙方：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